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九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回购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回购进度进行的必要调整，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调整相关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调整。

（以下无正文，为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九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
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 敏

李学尧

李 勤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六日